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WRA IV 医用电动病床），生产厂为（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龙华路 357 号）。（WRA IV 医用电动病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WRA IV 医用电动病床）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WRA IV 医用电动病床）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DM3800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生产厂为（南京大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86 号海丰小视科技中心 3 号楼 101、201（高新区））。（DM3800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DM3800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DM3800 电动气压翻身床垫）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G-10 床头柜），生产厂为（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龙华路 357 号）。（G-10 床头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G-10 床头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G-10 床头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H-3 移动餐桌），生产厂为（河北万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龙华路 357 号）。（H-3 移动餐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H-3 移动餐桌）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3 移动餐桌）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燕山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6日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控温仪 P1B）^{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2 栋 1-5 层）。（医用控温仪 P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3/}。（医用控温仪 P1B）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控温仪 P1B）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玖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